

CD/PV.77
10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索拉·比拉先生（古巴）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杜蒙特先生

澳大利亚:

贝姆先生
威克斯女士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西马德先生

中国:

杨虎山先生
梁德风先生
杨明良先生
潘菊生先生
李长和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奥尔蒂斯先生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罗哈尔·伊尔基夫先生
伊罗谢克先生

埃及:

沙费伊先生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克林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西迪克先生
苏莱曼先生
西拉班先生

伊朗: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德卢卡先生
弗拉特希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埃尔登楚隆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奥卢莫科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巴希尔先生

秘鲁: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方塞卡先生

瑞典:

诺尔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叶夫先生

克柳金先生

扎伊采夫先生

科尔涅延科先生

波佳尔金先生

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弗朗西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戴利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威尔逊先生
泰勒先生
麦克唐纳先生
佩尔先生

委内瑞拉:

达席尔瓦夫人

南斯拉夫:

乔基奇先生

扎伊尔:

卡隆吉·齐卡拉·卡克瓦卡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普罗科菲叶夫先生（苏联）：主席同志，苏联代表团要求发言，就昨天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苏联代表团团长、伊斯拉耶利安大使的发言翻译成其他工作语言问题讲几句话。

我们听说从俄文译成的文本，特别是英文本，有一系列意义不精确和曲解意义的地方。我们要求秘书处提醒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有关的翻译科注意这件事情。我们四月九日发言的正式文本过几天就会印在委员会的记录上。

我们请用其他语言听我们的发言、而不是听俄文的代表团记住这件事情。

沙费伊先生（埃及）：《最后文件》第77段说：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不得不进一步强调，停止军备竞赛，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武器和发展新的军事手段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埃及过去和现在都认为，各国以一项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的形式承担不发展或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义务，这与就规定的某种武器或武器系统缔结特定的协定并不是背道而驰的，也许反而会有助于协定的缔结。另一方面，就管制和侦察的适当方法缔结协定的愿望，不能成为未能就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借口，或成为障碍。全面禁止这种武器，以及各国对这种禁止所承担的法律上和政治上的义务，在必要的时候，能形成在这方面达成新的协定的基础和准则。因而，埃及代表团关切地倾听了苏联提出的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立政府专家工作小组及其权限的提案。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据第十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76段的规定：“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我国代表团想就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对这个议题开始进行谈判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尽管许多研究的结论说，爆发一场放射性战争的想法是假设的，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埃及的意见已经由我在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委员会会议上讲过了，我们认

(沙赞伊先生 埃及)

为，应该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准备进行谈判。我们的看法是基于缔结一项禁止任何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类型的武器的公约，是向正确方向前进的步骤，但这样一项公约的谈判工作，不应妨碍委员会议程上那些迫切优先需要讨论的项目，或成为拖延讨论这些项目的借口。

虽然埃及代表团欢迎设立谈判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张，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应平均分配给各工作小组，以便客观地和令人满意地反映出商定的优先项目。

有关苏联和美国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条约草案基本组成部分的联合提案，埃及代表团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由于是独立于核武器之外来讨论放射性武器问题，有必要在关于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条约草案的序言中指出核裁军的重要性和优先性，因为，只有通过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禁止核试验，才能实现全面和最终禁止使用放射性物质和武器。

第二，联合提案中的定义必须更加明确些。我们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应该把使用放射性粒子束武器列在必须禁止的放射性武器一类内。根据美国和苏联代表提出联合提案时的相同说法，大意说：“各缔约国除根据条约规定保证不作的用途以外，各国对拟议中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应解释为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或任何幅射源。”埃及代表团同瑞典代表团一样愿意问一下，这指的是什么样和什么性质的活动。

第三，根据联合提案第八条，条约的缔约国在解决有关本条约的目的或因执行本条约各项条款而引起争论时进行的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应该更加具体和有效些。我们想指出，特别是联合提案附件中所指定的协商委员会的职权问题。我们理解，在执行条约中产生问题时，委员会的职权首先是调查事实并提出技术性意见，然后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申诉。因此，协商委员会作为监测执行条约各项条款的机构，其作用和职权是重要的和具体的，特别因为，只有少数国家拥有使用国家机构进行监测活动的技术能力。

根据监测和申诉的程序，条约各缔约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违反条约规定的申诉，加上常任理事国有对申诉予以否决的可能，我们认为，这就会构成违反义

(沙费伊先生 埃及)

务均等的原则，也会引起这种程序是否有效的问题。此外，给予安理会成员国但又是非缔约国以权利来干预条约的执行，可能与条约就是缔约国之间的一种契约的原则不一致的。

第四，联合提案中提出在十年后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这是个很长的时期。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我们认为缩短成五年可能是合理的。

最后，埃及代表团愿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缔结的任何条约，不应有损于把放射性分解出来的放射性资源用于和平用途，也不应影响在这个领域的资料交换。

以上是埃及代表团在目前阶段想说的几句话，详细的建议和意见将在处理这个议题的小组委员会提出。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就任四月份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

主席同志，我愿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愿全力支持您负责处理遗留下来的程序性问题以及完成委员会春季会议工作的任务。

我向您表示敬意，您的品格代表了正在胜利地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职务的古巴共和国。

我在今天的发言中，将详尽地谈到议程上的两个议题——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以及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

我深信没有必要广泛地说明核武器和继续在进行的核军备竞赛对整个人类文明的生存的特殊危险性。我们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预测，谈到使用至今为止军事核武库中已储存的武器的可能性及其后果。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47段说：“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内，从核武器一开始出现就抱有这个目标，当时他们就这一领域提出了许多的倡议和提案。

然而，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论坛中所进行的一切努力仍然停留在发表宣言和建议的阶段。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记住了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于去年二月一日向本

(卢凯什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委员会提交了CD/4号工作文件，其内容是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削减其储存直至完全销毁为止进行谈判的问题。十分令人高兴的是，这个提案不仅在委员会的成员之间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积极反应和支持，而且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审议的过程中也得到了同样的反应和支持。

然而，尽管这种无可否认地是有益的讨论有助于把核裁军各个方面的问题分门别类，不幸，由于某些代表团缺乏诚意，裁军谈判委员会不能就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开始实质性谈判，这是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指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CD/4号文件与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精神完全一致，适合于作为在核裁军领域内实现真正裁军而进行谈判的出发点。我们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是个非常适宜的论坛，从本届会议开幕以来，所有的核国家都参加进来了。这些国家通过提出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的积极和建设性的办法，一方面履行了它们在核裁军领域中承担的特殊责任；另一方面，尊重安全不受侵犯的原则和保持作为核裁军前提之一的现有军事均势，有各种可能来维护它们的本身利益。

上述的CD/4号文件对所有要求立即进行实质性谈判的国家提出的一切建设性提案都是开放的。有许多理由可以达到这一目的。我想指出，本委员会应考虑到它承担着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的任务，因而不能再推迟就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方式作出决定。

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A/34/42号文件的第11条说明：

“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阶段，应当特别注意立刻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战争的威胁。”

如所周知，本委员会必须在一九八二年召开下一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这就使我们有必要尽快地在这一领域取得具体的成果。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时间的压力，对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出的呼吁表示欢迎。

在我发言的第二部分，我愿表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这一项目的立场。

(卢凯什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我国政府，与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十分重视防止把科学技术上的新成就错误地用于普遍的军事目的，尤其是用于发展和生产效力更高、更为尖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愈来愈迫切地期望委员会进行努力，找到一种迅速和有效的方法，来结束这种毫无意义的、有害的和极为危险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我们认为，设立关于放射性武器的特设工作小组是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我们希望，这个小组能完成它的任务，并表明它愿意在苏美联合倡议的基础上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草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于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质性谈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高度评价并全力支持苏联提出的设立一个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新倡议。小组应定期举行会议，并审议拟订全面的禁止条约，或关于个别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门协定。

我愿意正式声明，我国代表团愿在必要时，立即参加这样一个小组。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您主持会议时第一次有机会作实质性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您致以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衷心祝贺，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您是委员会的主席，又是不结盟集团的主席，巴基斯坦作为不结盟集团的一个成员，应向您表示加倍的忠诚。我们深信，在您的主持之下，委员会将开始就各议程项目进行具体工作。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向您的前任，中国的俞沛文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在三月份不倦和辛勤地履行了他的职责。在他的主持下，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作出了大家称之为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设立了四个工作小组就不同的议程项目进行具体的谈判。

巴基斯坦代表团已要求发言，来阐述它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新型武器和放射性武器问题上的总的立场。不言而喻，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迅速发展使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在常规战争中能使用的武器有了可能。虽然委员会在某个阶段也需要注意在常规武器领域中一直不断地在发展的新武器，这些武器使武装冲突具有更大的破坏性，并对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同样地惨无人道，但在议程项目上却只限于消除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不像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迫切问题，如全面禁试，对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和核裁军那样的优先。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不应把我们的注意力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这些优先目标上转移开去。

同时，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只是由于目前还没有发展或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系统，就完全忽视这个问题，那也是不明智的。在最近几年中，许多技术性杂志刊载了关于正在努力发展新的毁灭性手段的报导，例如专用于摧毁进攻性核导弹的高能带电亚原子粒子束。要是这种所谓粒子束武器得到完善，就可能在实际上破坏构成目前超级大国之间微妙的战略均势特定基础的核威慑概念。事态的这种发展并不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委员会所散发的文件中，和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政府专家们所进行的讨论中，都提到了发展其他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

问题是：如何才能防止发展这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现在已经提出了两种办法：

- (1) 拟订一项全面协定，其中提出一份要禁止的新型武器的清单；
- (2) 在逐件处理的基础上，就禁止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拟订具体的协定。

已经提出了有力的理由来支持这两种方法。简单地说，逐件处理的办法是较为现实的，这是因为协定所禁止的只是针对某种特定的武器系统或其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裁军谈判的经验也证明，一旦一种新的武器系统已经得到发展，或正处在发展过程中，要禁止它就困难了。现在有一种至少是利用技术上的优势作为讨价还价的本钱的倾向。鉴于这种经验，我国代表团明显地赞成找到一种途径，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前就制止其发展和生产的可能性。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拟订一项全面的公约，其中包括一项直截了当的协定，在原则上禁止发展和生产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武器系统，并附有要禁止的新系统或其发展前景的一份商定的清单；以及一项定期地在专家一级审查这一清单，然后在全权代表一级进行审查的协定。我们认为在拟订这样一项公约或协定时，应记住下列两点：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 (1) 它不应损害科学研究的自由；
- (2) 未来的公约或协定不应贬低现有的公约或正在谈判中的公约。

苏联提交的协定草案中所设想的这种性质的全面禁止可以成为国际法。在缺乏技术上的制止手段，和这种手段难以影响科研和发展的情况下，这样一项协定至少会对发展和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和武器系统起国际的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制止作用。这样，它就能确保，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中，促进裁军的任务不致于更为复杂化。

有人可能会提出，这样一项国际协定严格地说并不是个裁军措施。也许可以这样说，这就要看各人对裁军下什么定义了。也应该指出，也许对这样一项协定的严格核查无法保证。这种说法是否成立，还要由技术专家们来进一步探索。我国代表团认为，从表面上看，至少这两个主要的军事强国，可能还有几个拥有技术上和其他能力的先进国家，即使不能监测到科研和发展的活动，至少也能核查出在为准备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和武器系统而作的任何重大行动。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采取这一立场时，也必须承认，我们对估计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和武器系统可能性的专业知识是极为有限的。而且我们对有人提出给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定义有困难这一论点的可靠性，对能促进或阻碍发展这种武器的军事理论，对核查一项全面协定所涉及的问题，以及对这样一项协定对现有的裁军条约和有关的国际法所产生的影响，也都难以判断。我们特别对这样一项协定与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联系的研究感兴趣。我国代表团准备在这些和其他的技术性问题上受到教育，而且我设想，对其他一些代表团来说，情况也是这样。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如果别无其它的话，裁军谈判委员会对设立科学专家小组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似乎是合适的。专家们能阐明在目前的情况下，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和武器系统的可能性与危险性以及与禁止这类武器有关的问题。或者，委员会可委托政府专家们就同一议题进行一次深入的技术性研究。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美—苏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联合提案的立场，也和我就其它新型武器所作的说明出自同样的考虑。我们注意到，目前任何国家都没有部署甚至发展放射性武器。现实地说，任何国家似乎都没有理由要去发展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放射性武器。就我国代表团而言，禁止放射性武器也不是最优先的问题。

然而，要是有人认为，在目前阶段，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使各国有可能发展放射性武器，我们就准备和大家一起努力，拟订一项禁止这种武器的公约。我国政府正在仔细研究美苏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提案的各项条款。我国代表团也很有兴趣地听取了在委员会中几个代表团对联合提案所发表的评论，特别是瑞典、墨西哥、荷兰和比利时代表团的意见。这些评论和建议应在特设工作小组内加以仔细的考虑。

目前，我只想提出几点总的想法，作为我国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举行谈判的方针。

首先，我们希望禁止放射性武器的范围要尽可能的广泛些。所以，我们愿意仔细考虑禁令是否仅限于非爆炸手段所产生的辐射作用。我们也认为，瑞典提出的如何对所谓粒子束武器应用公约的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其次，我国代表团不能考虑公约中对任何国家会起歧视性作用的任何条款，特别是在核国家和非核国家之间。这样的歧视问题似乎出现在公约的有关核查和保障的条款中。尊敬的埃及代表已对安理会程序的内在本质的问题作了答复，在公约草案中有关申诉和核查的条款已把这些考虑在内了。但还有其他几方面的问题需要加以考虑。

在那些非核武器国家已接受了对他们的核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国际保障的情况下，就有可能侦察甚至防止它们把放射性材料转用于发展放射性武器。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提出，最近制订的《裂变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也应适用于放射性材料。我们将十分仔细地研究这个意见。但主要问题在于公约将如何提供保证，防止从不受保障的设施转作别用——即从非核武器国家的不受保障的设施或从设在核武器国家内的专用设施将核材料转作别用。这对我们来说，似乎成了可核查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整个设想中的一个大漏洞。

第三，我国代表团想要得到保证，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都不能阻碍和平使用核计划的制订与执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埃及代表在早些时候已说明了这一点，我愿意根据目前在这个领域中所取得的经验再次强调这一点。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第四，我们看待放射性武器公约，和裁军领域中的任何其他协定一样，都是在整个裁军过程范围以内的。所以，我们认为，公约应包括明确的条款，规定所有的成员国都有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战争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最后，我们注意到，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中有若干条款给我国代表团，也肯定给其他某些代表团造成了困难。例如，我想提一下公约草案的第七条，其中提到《不扩散条约》。我国不是这项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赞同任何要求严格履行该条约义务的条款。这些就是我们在这个阶段对放射性武器公约问题想要讲的话。我们将在特设工作小组内详尽地说明我们的观点。

主席：谢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谢谢他对我国及我本人所说的友好的话。

今天的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人了。还有别的代表团想要发言吗？

各位代表都会记得，在昨天的全体会议上，我们决定开始审议本委员会的非成员国要求参加讨论的申请，我们将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一个个地进行审议。

关于芬兰的申请的决定草案已经通过，然后我们开始审议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到的申请的第二个决定草案。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声明，他们目前不准备同意就这一申请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将注意到目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继续进行对第三个和其他申请的审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大使和墨西哥大使已要求就此问题发言。

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在昨天的发言中，对两个代表团在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委员会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工作的申请时提出的某些保留和先决条件，表示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关切。我说过，我们感到更加惊奇的是，因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本委员会的工作已经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去年，越南就已应邀参加了审议化学武器问题。昨天，在这点上，提出了某些保留和先决条件。我们认为，把再次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从属于某些先决条件的企图，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文件中视为神圣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这个原则，无疑也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中必不可少的

(赫德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前提。在这件事情上，我们面临的不是什么程序性问题，而是一个具有深远企图的政治问题，不仅想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并企图扰乱委员会的正常工作。这种情况会在一个处理复杂的裁军谈判问题时以独特的、实事求是的气氛而著称的机构中发生，我们感到十分不愉快。我们是不会以这种歧视态度对待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任何非成员国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和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其他成员国，我的发言也代表它们，要表明，我们不准备——我要强调指出，我们丝毫不准备——接受这种局面，不首先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作出决定前，不能继续审议其他的申请。其责任完全应由在委员会挑起这样严重局面的那些代表团来承担，它们完全不顾这种态度对这个重要的国际裁军谈判的多边论坛今后的工作会造成什么后果。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必须坦率地说，昨天下午，我曾多次想发言，看看是否有可能为正在讨论的问题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我没有发言，因为我感到，有些代表的情绪逐渐地激昂起来，不如等到讨论的气氛平静一些为好。我想，今天是平静一些了。

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已经最客观地、并且最心平气和地考虑了这个问题，因为一个多月以前，这个问题就在这里提出来了。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们深信，任何机构，不论是国家的或国际的，特别是国际机构，要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完全必要有一个议事规则，并应一丝不苟地按这些规则行事。

另外，委员会每审议一个问题，必须考虑到与所讨论的问题的前因后果有关的事实和因素。

关于我们已经在审议的事项，我重复一遍，是一个多月以前就发展成为一个问题的。我认为某些事实，即我将列举的那些事实，是与之特别有关联的。

首先，我们必须记住，一个国家的代表权问题，不论是在联合国大会、在一个专门机构、或在象我们这样一个独特的机构内，是不能用决议的办法来解决的。二十多年来，联合国大会年复一年地通过一项关于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决议，大家知道，必须等待事物发展到一九七一年，问题提出了二十多年后，才终于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适当办法。我不准备在这里分析有助于问题解决的各种因素——这样做是很不合适的——我只是简单地提一下这些事实。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墨西哥)

第二个应记住的因素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不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也不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机构。它是，正如我所说的，一个独特的机构。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原来称为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情况，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其独特性了。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之前，联合国大会设立了三个机构，都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原子能委员会，常规军备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后来裁委会又代替了前两个委员会。这三个机构的成员国与当时存在的两个主要的联盟的成员国完全一样。

在一九六一年，人们认为应该设立一个新的机构，除了属于这两个联盟的国家以外，应有不属于该两个联盟的国家参加——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数量不少。大会请两个正在谈判核裁军问题的超级大国就成员国问题达成协议，以便使它们自己和世界其他各国都感到满意——我想，这些大致是有关决议的确切措词。这就是我所说的这个新型机构的独特性的依据。

两个超级大国向大会提出了它们的协议，大会批准了。一九六九年，正在考虑扩大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时，墨西哥代表团等不及大会会议开始，就正式声明它对设想的程序有保留并提出抗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它满意地注意到，当时普遍同意，为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国，必须要有一项与一九六一年相类似的决议，这就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第2602 B(XXIV)号决议，该决议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核国家达成的协议，以及联合国大会本身的协议。后来在一九七四年的第3261 A(XXIX)号决议中，而且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中，也都应用了类似的程序。

因此，主席先生，我再重复一遍，我认为，虽然裁军谈判委员会不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也不是一个独立于大会之外的机构；它是一个独特的机构。

第三个与这件事密切有关的因素就是，议事规则第34条是强制性的条文。第34条规定，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请求，委员会得邀请这些国家……发表意见，等等，等等。

第四个因素，在这个场合也具有特殊的关系，就是这些规定只适用于其政府代表权没有争议的所有国家。对有两个或更多的集团或政权各自声称是一个国家的合法政府的情况，议事规则上没有作任何规定。因而，尤其鉴于我们在这个问题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墨西哥)

上已进行的无休止的讨论，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适当的时候，不论在这次春季或夏季的会议上，我们必须对议事规则中的不足之处加以补充。为此目的，主席先生，我们有第47条——顺便说一下，这条是墨西哥代表团所建议的——规定：“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决定加以修正。”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常有必要增加一条规则，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今后可能产生的类似事件，即两个或更多的集团或政权各自声称是一个国家的合法政府的问题。

第五个因素，凡是参加上届联合国大会会议的人无疑都知道，在世界组织中对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存在着深刻的分歧。与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第34/21号决议是以71票赞成、35票反对、34票弃权而通过的。本委员会内也存在着同样的分歧。墨西哥代表团研究了那次纽约投票的详细情况，其结果如下：本委员会的四十个成员国中，21票赞成（即赞成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承认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证书）；11票反对；7票，其中包括墨西哥，弃权——这一事实有助于使我能绝对客观和平静地考虑这个问题；一国缺席。主席先生，那就是有21票赞成；如果把反对、弃权和缺席的——显然也就是弃权的——加在一起就有十九票，这个数字与赞成票数几乎相等。我们应该考虑到这种局面，不能象俗话所说的，把头埋在沙子里。

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很重要的第六个因素就是各个国家。适合第34条的这些国家，根据议事规则，拥有在规则规定的条件下受邀请的毫无限制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认为，试图把行使这一权利从属于非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某些条件，就等于是违反这些规则。

我们认为，如我一开始所说的，一丝不苟地按任何国家机构，尤其是一个国际机构的议事规则行事，就是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权利的最好保障。应用议事规则，可能某一天对一个集团有利，另一天对另一个集团有利；但这是使一个机构能有条不紊和公正无私地进行工作的唯一办法。

我们认为，从以上谈的各点可以得出一些结论，我想强调下列几点：我们收到的六个要求参加会议的申请中，有五个来自按议事规则拥有不受限制地能被邀请的国家。其中有一个国家，芬兰，昨天已经受到了邀请。另外四个具有同样地位的国家就是越南、丹麦、西班牙和奥地利。第二个结论是关于柬埔寨的问题，委员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墨西哥)

会收到了两个申请，一个来自民主柬埔寨，文件编号是CD/76，另一个来自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文件编号是CD/87。一旦委员会对议事规则目前存在的不足加以修改，而且委员会也通过一项有关处理这种情况的规则，我们就再也不必占用那么多的时间来处理这样的问题了。同时，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就柬埔寨送来的两个申请建议你作为委员会主席，可以在纽约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报告的21个本委员会成员国中邀请一位代表；在投反对票的11个本委员会成员国中也请一位代表，并在弃权的国家中请第三位代表来担任通常称为争端中的裁判。也许，你在这三位代表的协助和合作下，能找到一个临时解决办法，等修改了议事规则后，再作出一个大家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只要双方采取合作的精神，就能找到解决办法。譬如，我提议，也许我们能同意这样的解决办法：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4条十分有限的范围，可以授权主席请自称是柬埔寨政府的两个政权各派一名代表到本委员会来发言。当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把它们各自的立场记录在案——那些赞成民主柬埔寨政权的国家说它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政府，那些反对这个政权的国家可以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作一些相应的发言，而弃权的国家则根据情况说明它们的立场。这也许可以作为一个解决办法。另一个办法是由委员会来决定，由于对柬埔寨的合法代表权问题有争执，委员会可以通知这两个申请的签字人，在柬埔寨代表权问题解决之前，双方可以提出他们准备作的发言的文件，并把他们的发言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委员会认为这是符合第34条规定精神的。墨西哥代表团相信这也可能是另一个解决办法。如果这样办的话，各位代表也能发言并载入记录，这样做的程序决不会影响到他们各自的立场。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明，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四个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可以得到邀请的国家因为第五个国家的代表权目前在国际上的不正常局面，被剥夺了得到邀请的权利，这是我们难以接受的。

西迪克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在您任主席的委员会会议上第一次讲话时，我愿意热烈祝贺您担任四月份的主席，同时，保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在您英明指导下的委员会工作继续给予合作。

(西迪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我要求发言，因为希望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六个非成员国要求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申请的立场记录在案。这个立场曾在几天前召开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阐述过。

关于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章，特别是第34条，明确规定，感兴趣的¹国家只要提出申请就可以参加，第34条还规定，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把邀请送交有关国家。

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去年委员会的做法，接受所有六个国家的申请是没有困难的。

尤其有关柬埔寨民主共和国要求参加的申请，我国代表团同意昨天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所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因为柬埔寨民主共和国是联合国所承认的会员国，它请求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予同意。

萨拉赫—贝先生（阿尔及利亚）：因为我是第一次发言，我对您担任四月份的主席表示祝贺，并向您保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会和您合作，以使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愿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即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表明我们的立场。首先，委员会经过长期的犹豫不决之后终于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了，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是委员会的工作向前迈进了一步。我们希望其他人将会随着这第一步，向同一个方向前进。阿拉及利亚代表团就这个问题的立场是，非成员国要求参加的每个申请应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研究，并应与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即必须经常记住的裁军问题联系在一起。关于越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阿尔及利亚显然是强烈支持它的申请的，因为我们认为，越南的参加能对我们工作的进展作出特殊的贡献。总的说来，我愿强调指出，就它所担负的责任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不仅代表它自己的成员国，还代表着整个国际社会，显然，我们所负的责任超过了代表各自的国家。一个人代表一个国家本身就是一个困难的任务；如果再加上对国际社会所负的更广泛的责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很清楚，对非成员国的参加的重要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由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必须是正确的立场。我们感到难于理解的是，一个国家参加我们委员会的工作竟会与

(萨拉赫—贝先生 阿尔及利亚)

另一个会员国参加或不参加的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要考虑的唯一问题是，对委员会说来，某一个国家的参加对我们的工作是重要的，还是不重要的。对于越南的参加问题，我们的答复是完全肯定的。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提醒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代表们，在几乎是一贯地应用协商一致的规则时也有可能引起困难。我们都知道，在其他论坛上，依靠使用否决权时所产生的问题，对此，我们在有些场合也曾进行过谴责；我们不希望，尤其在这类问题上，一贯地应用协商一致的规则会导致在本委员会又出现否决权的问题，从而使委员会的工作陷于瘫痪。

主席：谢谢阿尔及利亚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话。

我愿意问问各个代表团，有没有想要对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的提议发表任何具体意见。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不想对今天上午委员会的一些代表的发言说什么话，更不愿对尊敬的墨西哥大使提出的建议和主张作评论，因为我们十分尊重他。因此，请允许我简短地说明，我国代表团至少不能同意尊敬的墨西哥大使提出的论点的逻辑，也许，甚至连他对联合国大会各不同集团的反应的性质所作的计算也不能同意。我们不能设想采取一种歧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程序，不论这是一个或更多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联合国的立场就是大会的意见，而我们则都是大会的会员国；所以，如果我们开始对联合国大会的某个会员国另眼看待和加以歧视，这就会打开了潘朵拉的盒子，会给我们大家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我们不能按那样的程序来行事，而且我要慎重地声明，我们不能考虑尊敬的墨西哥大使所提出的那种程序。

主席：既然如此，很清楚目前有一些代表团不准备继续审议这些申请；因而，我应立即开始进行协商，为打开这个局面探索可能的解决办法。如委员会同意授权给我，我将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工作，采取主席希望在这里采用的精神来工作，即愿寻求一个解决办法，并希望我们的工作能继续遵循这些方针进行。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就这样进行工作了。

既然芬兰已被邀请参加我们有关化学武器的讨论，我建议，如果芬兰愿意在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发言，它可以在四月二十九日前的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有反对意见吗？就这样决定。我将请秘书处把邀请送交芬兰，并通知它现在可以就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他任何议题发言。

现在我请要求发言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兼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发言。

贾帕尔先生（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主席先生，为答复昨天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某些问题，我想借此机会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澄清一下，我们认为自己是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办理具体事务的秘书处，而不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分处。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在议事规则中、特别是第13至17条已明确地作了规定。议事规则每次提到秘书处的作用时，一贯是规定它应委员会和主席的请求提供协助。协助的性质也在规则中讲清楚了。此外，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所责成的其他职务。第二，除非是明确地征求秘书处的意见，否则委员会秘书处不对任何事项向主席或委员会提出意见。如果遇到这种情况，秘书处的责任是，提供公正的、客观的和慎重的意见，并且不能带有任何的政治倾向性。在提出意见时，秘书处尤其应遵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先例和惯例。此外，我必须说明，主席和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不受秘书处的意见的约束。

第三，只是在行政事务方面，本委员会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这一事实并不会影响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它的作用是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和主席的指示而定的。

有关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行政关系问题，我可以提一件事。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无意或有意地没有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委员会进行工作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服务。这一疏忽给委员会秘书处去年的工作带来了法律上、预算上和行政上的问题，委员会秘书处几乎象是没有任何实际支持，也没有丝毫权力的机构。

因此，我不得不向尊敬的缅甸大使求援，请他来纠正去年所遗漏的事项。当时，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尊敬的缅甸大使亲切地同意在大会的上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正式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服务等等。显然，当时除了由缅甸来发起外，不可能找到更多的联合发起国了。幸运的是，第34/83L号决议草案未经投票就通过了，因为如要进行投票，对某些会员国会造成困难。就这样，本委员会秘书处现在才具有按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服务的正式权力。

现在，我要转到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昨天提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有关分发本委员会正式文件的方式问题。不用说，在这个问题上，秘书处当然不是自行其事的。到目前为止，它是在没有任何商定的普遍准则的情况下，按各位主席的指示行事的。也应该记住，本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国对大会以表决和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重要性的看法，与其他成员国的对它们的认识有相当大的差别。我们的议事规则对分发公文的问题没有提出什么指导原则。非正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不载入记录。先例很少，而且正在创造的过程中。显然，从各方面来看——从主席方面来看，从委员会方面来看，也从秘书处方面来看，这都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局面。

昨天，在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另一次会议上，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曾说：“我们不是医生，我们是疾病。”可是，涉及到议事规则，我是否可以说我们是医生，请允许我引用另一句话：“医生，治好你自己的病吧。”我想要建议，在本次会议期间，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召开一、两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委员会的文件和有关问题，以便为主席和秘书处商定一些指导方针。

如果各位接受这个建议，秘书处将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它所收到的成员国、非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送来的各种公文和文件，并请委员会指示如何分发、通知已收到和答复这些公文等等问题。除了在非成员国问题上出现的困难外，我们对议事规则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的定义还不清楚。过去，我曾私下向委员会一些成员国谈到过这些困难。我认为这件事相当迫切和重要，应早日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来进行审议。

主席：谢谢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的发言，我相信委员会所有的成员国都注意地听取了贾帕尔大使的发言。

主席将作出安排，由委员会来审议他发言中所提出的问题。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于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下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散会